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14〕2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10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4年11月3日

#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博士生导师岗位制管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与责任意识，调动导师指导学生、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核，要依据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实行进退有序的动态管理。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校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列入次年招生简章，并于次年开始指导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五条** 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者，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或申请人为常任轨助教授。

（二）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且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的科研项目或较充足的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应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具体应符合学校和学院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学校基本要求见附件）。

(四)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指导或参与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较好。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无教学、学生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且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近二年各级论文抽检和双向匿名评审中无整体异议者。

(五) 申请人指导的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应超过学校或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规定限额，且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指导的学制内博士生的一定额度的生活费补贴，申请人无力支付的，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承担。

**第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订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符合学科特点的具体申请条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科按二级学科进行，且仅限于我校已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原则上申请人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于申请当年4月30日前，向拟申请的二级学科所属学院提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审核标准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可上岗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名单，并于5月15日前提交至校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6月将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名单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出席委员的半数为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列入次年招生简章，并于次年开始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本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师，经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近或合适学科申请导师岗位，该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原则，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在符合指导博士研究生年龄条件下，可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后，列入次年招生简章。

（一）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上海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聘的博士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奖）指导教师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首席专家；

（二）聘期内的资深教授、二级教授、讲席教授和讲席副教授；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暂不纳入本办法管理，选聘办法和程序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申报截止日后调入的在原任职高校或研究机构已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教授，可由所在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认定，于当年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此后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申报上岗 的科研工作具体指标

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指标之一：

1、近五年有主持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负责人）1项或国家级重点课题排名前三者。

2、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权威 B 以上期刊或 SCI、SSCI、EI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3、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权威 B 以上期刊或 SCI、SSCI、EI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且承担有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4、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发表的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 1 项；

5、近五年有专家建议获中央领导批示 1 份或省部级领导批示（含政府厅局级部门采纳的）2 份；

6、申请人在申请当年年龄超过 55 岁的原被学校选聘为博士生导师者，学校人事处在岗位考核中认为科研合格的。

7、申请人近五年内主持编写的案例获全国百优案例者，且申请岗位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